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淑華

相 對 人 弘唯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23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於113年10月25日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代墊款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匯入勞方同意薪資轉帳帳戶。」、第2項所載：「資方同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勞方…，合計新台幣13萬2,584元整匯入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、第3項所載：「資方同意於113年10月25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6款開立非自願離職書給予勞方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楊美芳